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42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有鑑於近年來原住民族地區不斷發生大型開發行為，經常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若開發行為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時，應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於實際運作上常有未取得部落同意而申請進行開發行為之情形，造成開發案件爭議不斷，結果往往使原住民族及部落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申請開發單位已執行部分開發行為所造成環境破壞，又因無法竣工而對於地方經濟無法達到任何助益，導致多方皆輸之局面。為全面落實原住民族及部落之同意權，解決現況兩種程序並用之困境，創造雙贏的局面，爰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之一條文，增訂原住民族及部落同意權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經常有大型開發行為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舉凡：杉原灣的美麗灣渡假村、棕櫚濱海渡假村、日月潭向山旅館及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案等，全台灣各地區皆有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地區，類此開發案件常發生爭議，其中有因環評或其他法定程序問題，使開發行為暫停，其中亦有不少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此等開發案嚴重侵害原住民族權利。
-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此規定係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基本保障，開發行為若不先諮詢部落之情形，則對於部落土地與自然資源之利用等基本權利造成侵害。

- 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該法施行至今仍未對於部落同意權具有明確提出時點之規範，且就原基法乃基本法之地位，對於原住民相關事項本應優先於各法律適用，是以部落同意權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退萬步言，縱使依普通法理，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開發案件，其環境影響評估所考量之事項亦應有所不同，環境影響評估法乃所有實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狀態，相對於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情形，即應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部落同意權，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一條後段有明文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四、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已有明文：特定開發行為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即應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可推知對於開發行為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具有其特殊性，故特別訂定之。
- 五、為落實對原住民族土地、海陸地區及文化等資產維護、建立互利共榮機制、避免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濫行開發行為等，其於提出第一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實施，亦應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並應對未取得同意開發者應施予罰則，爰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之一。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孔文吉	曾銘宗	廖婉汝	林德福	楊瓊瓔
謝衣鳳	林奕華	洪孟楷	陳超明	李德維
葉毓蘭	陳雪生	陳玉珍	呂玉玲	林思銘
翁重鈞	徐志榮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所開發土地若涉及下列土地時，環境影響說明書應附上諮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書：</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p> <p>三、部落範圍土地。</p> <p>四、前款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p> <p>未附前項同意書者，視為欠缺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六條係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應記載事項之規定，此說明書乃本法第七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之文件，且亦為主管機關審查之依據。</p> <p>三、惟前開法條皆未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納入審查評估標準中。</p> <p>四、揆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規定，應係該開發案合法申請之要件之一，若未符合此要件，則該申請即屬違法，故應為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時應一併審查之內容。</p> <p>五、衡諸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目的在於保護自然與人文環境，於本法第一條與第四條第二款定有明文，且第一條後段亦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故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本條未修正時即有優先適用之情形，為避免法律適用上歧異，爰增訂第六條之一。</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